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公 告

第 002/ DSAMA / 2024 號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
2. 進行招標程序的部門：海事及水務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保安服務。
5. 底價：不設底價。
6. 參加條件：
 - 6.1 競投者須為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6.2 競投者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 6.3 競投者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6.4 競投者在商業登記證明或營業稅文件（M/8 格式）顯示的業務範圍包括保安服務。
 - 6.5 競投者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6.6 競投者須符合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有效的私人保安業務執照。
 - 6.7 不接納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 6.8 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7. 查閱案卷及取得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

時間：辦公時間內。

投標案卷副本：價格為 MOP500.00 (澳門元伍佰元整)
8. 交標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截止。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交標截止時停止辦公，交標期限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9.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附加文件（產品的描述及說明除外）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應附經認證之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 標書有效期：90(九十)日，自公開開標之日起計，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可延長有效期。

11. 臨時擔保：MOP381,000.00 (澳門元叁拾捌萬壹仟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2. 確定擔保：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四(4%)，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3.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安排現場視察。

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海事及水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海事及水務局另作通知。

14. 公開開標日期：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多功能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公開開標日停止辦公，公開開標日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

15. 評標及判給標準：

將依據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內承諾的投標總價格之高低進行排名，報價較低者能獲較優先的名次，然後按排名的優先次序進行判給。倘出現投標總價格相同時，則按招標方案規定的項目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16. 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截標日止，
競投者應每日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